

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設施適度放寬防疫

管制開放須知

一、依據宜蘭縣室內外運動場館、游泳池及學校校園場地設施適度放寬防疫管制原則辦理。

二、本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(不含泡湯池)自 110 年 9 月 3 日起，適度放寬防疫管制，對外開放。

三、游泳池開放條件及區域：

(一)開放設施：游泳池、戶外沖洗柱、更衣室(不提供淋浴設施、吹風機)、廁所、飲水機。

(二)游泳池除飲水外，全面禁止飲食。

(三)於各級防疫警戒期間，場域內任何人有違反防疫規定，經救生員或管理員勸導無效者，除即刻要求離開游泳池外，並停止其使用游泳池 7 日，累計二次者，停止其使用游泳池 15 日，累計三次以上者

(含)，停止其使用游泳池 30 日。

四、開放時段及入場總人數限制：除每週(星期四)清潔日不對外開放外，開放時段如下：

(一)上午時段：

第一時段：5 時至 7 時(7 時至 7 時 30 分清場消

毒)，總人數限制 20 人。

第二時段：7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，總人數限制 20 人。

(二)下午時段：

第一時段：14 時至 16 時(16 時至 16 時 30 分清場消毒)，總人數限制 20 人。

第二時段：16 時 30 分至 19 時，總人數限制 25 人。

人員入場依序領取號碼牌，並依號碼牌號碼順序入池，同一水道 2 人使用，以 1 小時為限；如 1 人使用，每人以使用 30 分鐘為限。另視現場人數狀況，得由救生員本於公平使用原則調配之。

五、人員入場規定：

(一)游泳池場域入場人數限制：

1：確保室內社交距離均達 1.5 公尺以上，室外社交距離均達 1 公尺以上。

2：泳池內人流管制，採總量管制，每一水道同時段可使用之人數上限為 2 人。

(二)進行人流管制，人員進入採實聯制，量體溫(額溫 <37.5 度 C；耳溫 <38 度 C)、手部酒精消毒。

- (三) 所有人員除游泳時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；但教練於游泳教學或訓練時，應配戴防水口罩或面罩。
- (四) 人員應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是否可使用防水口罩進行游泳或訓練，且使用時應注意安全呼吸及換氣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- (五) 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、不共用或分裝飲用。
- (六) 個人運動器具及物品(如泳鏡、面鏡、浮具、毛巾等)，不得互相借用，不得留置游泳池場域(不接受寄放)。
- (七) 人員於水中未佩戴口罩期間應避免交談，且避免於場域吐水或清痰等疫造成飛沫傳染之行為。
- (八) 人員應於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(請自行準備個人防水夾鏈袋並寫上自己名字，下水前將口罩放置於夾鏈袋內，放置於岸邊方便取用)，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期間，並儘速離場更衣。
- (九) 教練、救生員及防護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，始得提供服務，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，或未接種疫苗者，規定如下：

1. 首先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居家快

篩試劑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2. 每 3-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：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。
3.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，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，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，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
4. 使用抗原快篩，應依「企業使用 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或「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。
5. 教練、救生員級防護員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應逐次提供本所留存紀錄，造冊管理，以供查驗。

六、發生疑似病例者或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，比照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公告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指引辦理。

七、本須知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公告防疫指引及宜蘭縣室內外運動場館、游泳池及學校校園場地設施適度放寬防疫管制原則滾動式修正。

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請依「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